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10
聯絡人：鄭浩宇
電　話：(02)7736789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08000186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函文影本(0001864A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交通部函復有關無障礙計程車（已更名為通用計程車）向身心障礙者加收費用之處理機制公文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3日社家障字第1070114554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交通部依據107年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業務聯繫會報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事項辦理，請轉知身心障礙團體、機構、所屬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等單位知悉，並適時協助說明。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1-11 08:43:30

1080001864